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P10/4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1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6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會議的事項一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情況

你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來函，並夾附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上述會議席上，王國興議員曾要求當局提供列表，列出已為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的資助機構及公共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在會議上解釋，我們沒有提供侍產假的資助機構及公共機構名單，因此本局在會後已把委員會的要求轉達勞工及福利局。勞工及福利局表示他們沒有相關資料。事實上，就王國興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的類似提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提供相同的回覆。

葉建源議員提出關注，在審批非婚生嬰兒侍產假的申請時，適用於公務員的考慮因素與適用於資助學校僱員的考慮因素是否一致。教育局在擬備關於向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教職員提供侍產假的教育局通告時，已考慮審批公務員非婚生嬰兒侍產假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與公務員的做法相同，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

教職員就非婚生嬰兒須放取的侍產假申請，會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再按個案的個別情況逐一審批。我們預期每宗非婚生嬰兒個案的情況都不盡相同，並認為難以訂明全部規定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有鑑於此，教育局決定在有關“向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教職員提供侍產假”的教育局通告列出處理非婚生侍產假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

我們已把委員會的意見轉達教育局考慮。教育局確認，審批資助學校教職員就非婚生嬰兒放取侍產假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與適用於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一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莊玉芳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盧詠言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